

#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化學科決賽

## 競賽規則

### 一、筆試規則

1. 競賽場地僅限參賽學生、評審委員、監試人員及佩戴工作人員識別證者進入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場。
2. 參賽學生必須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進場，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進場；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，強行進場或離場者視為棄權。
3. 參賽學生僅可攜帶考試文具，電子計算機由承辦單位提供。行動電話需關機並置於指定位置，違者根據情節輕重，將扣分或取消該科成績。
4. 考試開始前，學生應在預備鈴響後進場，並按編號入座，穿著競賽號碼衣。考試鈴響後方可開始作答，考試結束鈴響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違者將根據情節扣分或取消該科成績。
5. 考試進行中，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，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。
6. 考試開始後至繳卷前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場，違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如有突發狀況（如生病等）必須離場者，須由工作人員陪同處理，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。
7. 參賽學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、試卷併交監試人員，不得攜出試場外。
8. 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競賽主持人口頭補充說明之。

### 二、實驗操作規則

1. 競賽場地僅限參賽學生、評審委員、監試人員及佩戴工作人員識別證者進入。
2. 參賽學生必須穿著實驗衣、競賽號碼衣並佩戴安全眼鏡（實驗衣及安全眼鏡需自行準備，競賽號碼衣由承辦單位提供）。服裝應符合實驗室安全規範，要求穿著長褲、包腳鞋或球鞋，禁止穿短褲、短裙、拖鞋等，以保障安全。
3. 參賽學生應先檢查所列儀器、藥品的名稱及數量，若發現缺損，應立即舉手請評審人員處理。
4. 競賽過程中，禁止高聲喧嘩、隨意走動或與其他學生交談，並嚴禁竊視他人實驗報告，違者將扣除競賽總分 10 分。

5. 參賽學生僅可攜帶考試文具，電子計算機由承辦單位提供。行動電話需關機並置於指定位置，違者根據情節輕重，將扣分或取消該科成績。
6. 實驗開始後至繳交報告前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場。若有突發狀況（如生病等），須由工作人員陪同處理，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。
7. 參賽學生應妥善使用競賽場地設備。如器材損壞且無法使用，應立刻報告以補充，不予扣分；但如有故意損毀或應注意而未注意以致損毀者，將扣分並需負賠償責任。
8. 實驗報告必須在考試結束鈴響後立刻提交，否則不予評分。
9. 實作競賽結束後，須將實驗器具清洗歸位，如有破損應向評審人員報告。
10. 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競賽主持人口頭補充說明之。

### 三、口試規則

1. 競賽場地僅限參賽學生、評審委員、監試人員及佩戴工作人員識別證者進入。
2. 參加競賽學生必須著競賽號碼衣，於口試前進合，聽從輔導員指示分組，進入口試教室，無故遲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如有突發事故(如因病等)，必須暫時離開競賽試場者，須由工作人員陪同處理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4. 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競賽主持人口頭補充說明之。